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本行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，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教育，积极参与纠纷调解机制，消保工作质效有一定程度提升。2025 年全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提高适当性管理、合作机构管理、纠纷化解等方面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水平，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质效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5 年上半年，本行投诉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2025 年下半年全行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投诉治理，持续提升服务水平，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发生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组织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